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G环责改字〔2023〕80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镇坪县鹏阳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新华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林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7MA70R69G1L

2023年8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谢帮松 执法证号 27090815008、侯熠 执法证号 27090815007）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执法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厂区堆存占地面积为 51 m²的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规范采取覆盖、围挡等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8月1日由执法人员侯熠、谢帮松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3年8月1日由执法人员侯熠、谢帮松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具体位置）；
-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8月1日由执法人员侯熠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8月2日由执法人员制作，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镇坪县鹏阳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8月3日由镇坪县鹏阳商

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林朋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朱林朋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8月3日由镇坪县鹏阳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林朋提供）；

7、镇坪县鹏阳商贸有限公司与镇坪县渝秦沙石料有限公司产权股份变更证明材料（包含：镇坪县渝秦沙石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镇坪县渝秦沙石料有限公司对镇坪县鹏阳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欠条复印件1份、双方产权变更协议1份，2023年8月3日由镇坪县鹏阳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林朋提供）。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

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谢帮松

电 话：15229653133

地 址：镇坪县城关镇盛世佳华四楼109室

邮政编码：725699

